

9月,一批新规护航美好生活

对刷新单炒信、好评返现等消费者权益焦点问题进行规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9月,一批新规护航美好生活,一起来看。

对刷新单炒信、好评返现等消费者权益焦点问题进行规制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9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列举了反向刷新、非法数据获取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加强

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当前我国线上消费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刷新单炒信、好评返现、影响用户选择等焦点问题进行规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新修改的慈善法9月5日起施行,对健全应急慈善制度、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将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明确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

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

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9月1日起执行。通知提出,各级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等。

妥善安置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9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条例明确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加强保密科技创新和防护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9月1日起施行。条例加强保密科技创新

和防护,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对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一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事宜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9月1日起施行。条例统一规范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事宜,聚焦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易多发违纪违法问题,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化为51项违法情形,并明确相应的处分。 据(新华社)

近日,省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吉林省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若干举措》(以下简称“举措”)。举措在国家指导意见框架下,以健全参保工作机制和有效强弱项补短板为目标,系统制定了3个方面28条具体落实措施。

在完善政策措施方面,举措制定了11条细

提高总额不超过原最高支付限额的20%。

在优化管理服务方面,举措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在患者就医购药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时,精准识别未参保人信息,及时有效引导做好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好“出生一件事”“退休一件事”等涉及参保登记缴费事项的集成化办理。

我省出台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若干举措

则,其中提出,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和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根据其连续参保年数或零报销情况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4年以上的,自第5年起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当年零报销的,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连续参保和零报销累计

在强化协同保障方面,举措提出,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就业人员、残疾人、社会保险等信息,加强信息数据比对,提高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数据支撑能力。

据《吉林日报》

2024年居民医保最新缴费标准公布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部门8月26日公布的《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30元和2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和400元。

这是自2016年以来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新增首超个人缴费新增,居民个人缴费增幅也适当降低。

通知明确,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

按一定比例补助。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通知要求,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报销比例向高额医疗费用倾斜。

通知提出,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合

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强调,在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合理提高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是巩固提升待遇水平、确保制度平稳运行的客观需要。

此前,国家已出台文件激励居民连续参保。此次通知进一步要求各省份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严格执行。

据(新华社)

2014年以来1.5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2014年以来,共有1.5亿农业转移人口平稳有序进城落户,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4年的35.9%提高到2023年的48.3%。

公安部常务副部长亢延军8月27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

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上述情况。他说,党的二十大以来,

公安部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目前,东部地区除个别超大城市,中西部地区除个别省会(首府)城市以外,全面放宽放开了落户限

制。

加快推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在坚持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

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更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据(新华社)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新规出台,对求职者有何利好?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8月29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聚焦当前存在的虚假招聘、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就业歧视、违规收费等突出问题,针对性提出一系列新举措。新规出台对求职者有何影响?未来通过网络招聘机构找工作将有哪些新变化?

变化一:切实保障招聘信息真实、合法

线上投简历、线下跑招聘,不时还看看直播带岗……面对各类岗位信息,求职者最担心碰上“李鬼”公司、皮包公司、虚假招聘。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人介绍,“针对求职者反映的难点问题,通知要求严格网络招聘服务监管。”

各地人社部门将严格招聘信息管理,督导网络招聘服务机构落实招聘信息审核责任,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审核人员管理,切实

保障招聘信息真实、合法。

对近年来兴起的直播带岗、零工平台线上招聘等,通知强调规范管理,依法打击服务过程中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人社部门会同网信等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变化二:强化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

求职简历被倒卖、投递简历后屡遭陌生来电骚扰,也是求职者面临的一大痛点。为此,通知要求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有效防范泄密、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事件发生。

“各地人社部门将督导大型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完善技防、人防、制防一体化信息保护措施,引导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明文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上述负责人表示。

“我们已于7月完成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用户通过认证后登录智联招聘App,可选择匿名网络身份进行使用,无

需再提交个人身份信息。这将大大降低用户账号被盗用、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智联招聘董事长、CEO郭盛告诉记者,“公司也将严格规范业务流程以及产品,全力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变化三:加大就业歧视监管和惩处力度

就业歧视问题,困扰了不少求职者。对这一既伤害求职者信心、又有损就业公平的行为,通知明确要求加强监管。

按照通知,各地人社部门一方面将完善招聘信息管理,防止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另一方面将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测,对就业歧视有关关键词开展线上监测。

对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知强调加大惩处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我们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持续通

过多种方式审查企业及发布职位是否含有歧视性内容。求职者如遇到招聘方的歧视行为,可通过企业职位信息、聊天沟通界面、企业点评等渠道进行举报,平台将第一时间跟进处理。”郭盛说。

变化四:进一步规范招聘市场服务收费

近两年,一些收费几千、上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的“内推”求职服务暗藏陷阱,“坑”了求职者。业内普遍认为,通知提出规范市场服务收费行为,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收费监测机制,十分及时和必要。

通知要求,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内部推荐”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介绍挂靠“残疾人证”牟取不正当利益、诱导个人参与贷款、以培训等名目设置求职招聘陷阱骗取财物等违规行为,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探索实施“一线多查”“一案多查”,健全案件移送、行刑衔接等机制,形成有力震慑。

据(新华社)